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曾芸玲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45
傳真：02-23976737
電子信箱：moil66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665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2月16日以台內地字第1080266652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

